

走讀 烈嶼

微旅行



自 105年9月1日起，凡遊客入住烈嶼鄉
合法民宿，即可獲得「**200元旅遊住宿券**」

活動日期：105年9月1日至11月30日

活動方式：遊客(限非縣籍遊客)憑「來金機票或船票」＋
「身分證、護照、入境許可證或戶口名簿（擇一）」
可向入住民宿領取住宿券並折抵房價

名額：共計1,000名(兌換完為止，限2歲以上，單趟以請領一次為限)

歡迎來烈嶼 **吃喝玩樂**



指導單位：金門縣政府

主辦單位：烈嶼鄉公所

攝影 | 楊翠芬·周鎮國·王娟娟·周碧琳·林彥廷·洪國泰·洪旗揚